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趣味系列運動競賽 競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，提高學生運動參與度、培養團隊精神，並促進全校教職員生之身心健康，特舉辦趣味系列運動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育運動組、各校代表隊

## 四、參賽分組、隊伍與資格

(一) 全校所有班級皆可組隊參加，以班為單位，須以混合性別組隊參加。若該班性別較少一方人數不足，可找他班同學協助組隊，惟協助同學不可超過 1/2(含) 參賽上場人數。

如「氣排球-天降甘霖」參賽人數為 5 人(性別少數為 2 人)，例如班級參賽意願女多於男(女 50 位男 3 位)，可以女 3 男 2 參賽；又例如該班男生皆無組隊意願，可邀請其他學制班級的 2 位男同學協助組隊參賽，且 2 位男同學亦可來自不同班級。

(二) 每位選手至多可報名二項，冒名頂替出賽者，未經主辦單位核准，一律取消該隊之所有賽事。

(三) 競賽期間若須更換選手名單，請於比賽前向檢錄人員提出，唯僅允許更換選手為報名班級之同性別同學。

(四) 各項競賽各組報名不足 5 隊不舉辦該項競賽。

## 五、競賽資訊：

項目	報名人數	報名日期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
氣排球 -天降甘霖	5 人 3+2 組合 (性別少數 2 人)	113 年 1 月 01 日 (一)至 113 年 3 月 08 日 (五)止	113 年 3 月 23 日 (六)	體育館 2 樓
羽球 -最佳拍擋	6 人 4+2 組合 (性別少數為 2 人) 3 男 3 女同班可			體育館 2 樓
籃球 -青出於「籃」	5 人 3+2 組合 (性別少數 2 人)		113 年 3 月 24 日 (日)	體育館 2 樓
奔跑吧!蟲蟲	12 人 7+5 組合 (性別少數 5 人) 6 男 6 女同班可			體育館 2 樓

註：比賽日期、賽程或競賽資訊異動，將以學務處網頁進行公告為準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參賽單位於報名期限前至校外公正單位「BeSaiLa 盃賽網」報名。



網址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4573#>。

- (二) 未於期限內繳交資料，將不進行申請嘉獎建議事宜。競賽相關問題可請至體育組找陳茗瑜小姐詢問。

## 七、競賽辦法【各項比賽於賽前皆會進行示範說明】

### (一) 氣排球-天降甘霖

1. 每隊報名人數 5 人，性別組合為 3+2、性別少數為 2 人可為同班或他班同學。
2. 場地為標準排球場女網高度 2.24m，一位同學於發球線後完成 8 顆氣排球發球過網，同隊每 2 人手持 1 個目標圈(呼啦圈)、每隊形成 2 個目標圈，讓氣排球通過目標圈入袋，以進球數多者為勝。
3. 完成時間若超過 5 分鐘則須終止比賽。以最快完成時間為勝。
4. 發球踩線球入目標圈不採計。中間可自行換人發球或接發球。

競賽提醒：5 人當中至少須 1 人會排球發球、上下手皆可；氣排球球體輕力量控制一擊即可過網。

### (二) 羽球-最佳拍擋

1. 每隊報名人數 6 人，性別組合可自選二類；一為 4+2、性別少數為 2 人，可為同班或他班同學。另一類為 3+3，即 3 男 3 女，但須為同班同學。
2. 選手不分性別 2 人為 1 組共 3 組，3 組於體育館 2 樓同時進行 1 分鐘隔網對打，採 3 組成績累次賽。計次方式為羽球規則允許之擊球過網成功方式，不採計方式如上手發球、單邊 2 次以上擊球過網。
3. 選手可自備球拍和球。

競賽提醒：參賽同學須會羽球擊球過網動作，建議短距離進行次數較高。

### (三) 籃球-青出於「籃」

1. 每隊報名人數 5 人，性別組合為 3+2、性別少數為 2 人，可為同班或他班同學。
2. 比賽場地為籃球全場、二隊同時進行，參賽選手從一方底線出發運球至半場繞行障礙物一圈後，再繼續運球前行，並以上籃或投籃方式完成進球 2 球後，折返再以相同方式折至出發處(行經半場以相同方式進行)，將球交下一位選手即可拿球出發。
3. 每隊執行時間超過 8 分鐘者終止比賽。以完成 5 位選手進球時間快者為勝。
4. 未依上述動作完成者，每犯規一次加總秒數 5 秒。
5. 競賽提醒：參賽同學須具備基本籃球投籃或上籃及運球動作。

進行方式參考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9TPs5iPqM4>。

### (四) 奔跑吧!蟲蟲

1. 每隊報名人數 12 人，性別組合可自選二類；一為 7+5、性別少數為 5 人，可為同班或他班同學。另一類為 6+6，即 6 男 6 女，但須為同班同學。

2. 選手每 6 人為 1 組，計 2 組。每組選手須同時跨坐在大型氣墊毛毛蟲上，往前移動至 25 公尺處折返後，充氣墊尾端需超過起點，另一組方能出發。二組合計完成秒數低者為勝。
3. 未依上述動作要求完成者，犯規一次加總秒數 5 秒。
4. 競賽提醒：抓緊握把、相互叮嚀，亦可配合口令完成。

進行方式參考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tDs6xQfG8E&t=6s>。

#### 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競賽項目取前四名給予獎勵；報名隊數不足 3 隊不成賽；報名 4 隊取二報名 8 隊以上，取前四名頒發獎狀、獎品（第一名），並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申請獎勵。
- (二) 前四名皆贈送「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」運動單次體驗兌換券 20 張（市值 400 元）。註：須於期限內兌換，持券至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櫃台兌換即可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# 九、申訴

- (一) 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 15 分鐘內向該競賽種類之負責老師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），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#### 十、比賽爭議之判定

- 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現場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審判委員會成員為本校體育教師組成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者必須確保其身體健康狀況適宜，應著適合之運動服裝與配備得以參賽。
- (二) 選手出賽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到比賽場地進行檢錄。
- (三) 選手須攜帶學生證以供備查參賽資格之用。
- (四) 凡出現嚴重違反運動精神（打架、冒名頂替、無故棄權等情事），將簽請校方議處。

#### 十二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。